附件1

浙江省高质量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申 报 书

（申报类型：□A类；□B类；□C类）

|  |  |
| --- | --- |
| 申报单位 | （盖章） |
| 基地名称 |  |
| 负责人 |  |
| 首席专家 |  |
| 申请日期 |  |

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024年9月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促进条例》《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暂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现郑重承诺：

1.《申报书》所填内容真实有效、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若填报内容失实或违反规定，申报单位及基地负责人、首席专家承担全部责任。

2.如入选，本《申报书》为有效协议，负责人、首席专家、申报单位承诺严格落实相关保障条件，扎实推进基地建设，积极参与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组织的各项活动，高质量履行理论研究、服务发展及促进学科建设等职能。

3.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省社科联关于科研诚信和基地评审有关规定，服从省社科联基地评审有关安排。

4.自觉抵制干扰评审公平公正的不端行为和不良风气。不做任何有损公平公正评审的事，不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基地评审，维护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评审的公正性。

5.发现本次评审过程存在泄密、请托等违纪违规、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行为线索的，第一时间向省社科联报告并提交证据线索，以便省社科联查证处理。

6.本单位、本单位申报基地及相关个人有违反规定、实施破坏评审公平公正行为的，无条件接受相关法律和党纪政纪处理，并同意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对申报单位、基地以及相关人员的处理措施。

7.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有权使用《申报书》所有数据和资料。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首席专家（签字）：

负 责 人（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阅读《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基地申报通知、本填表说明、各个表格下方的说明。

2.《申报书》所列内容必须实事求是，数字要有原始根据，文字表达要明确严谨。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与立项资格。

3.三类申报均需填写申报书。

4.表中成果只填2021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产生的成果，且均需有基地标注，无法进行标注的项目和获奖成果等则需基地专职研究人员为成果负责人或第一作者。

5.佐证材料包括：表中各类成果的成果或复印件；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的立项文件等复印件；申报单位与研究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书、任命文件复印件等相关人事证明材料；基地建设的相关规章制度复印件等等。

6.申报材料原则上不退回。

1.基地简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名称 |  | | | 立项时间 | |  |
| 申报单位  (建设单位) |  | | | | | |
| 涉及学科 |  | | | | | |
| 研究优势 | 依托博士点、博士后流动站 | |  | | | |
| 主要依托省一流学科和省优势特色专业情况 | |  | | | |
| 其他研究特色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邮 编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电话 |  |
| 组织机构 | A.为独立设置、实体型、申报单位直属的研究机构，行政级别为：  B.非单位直属的实体型研究机构，业务依托的学院或直属部门为：  C.非实体型研究机构，业务依托的学院或直属部门为： | | | | | |
| 人员类别 | 姓名 | 出生年月 | 职务职称 | | 研究专长 | 手机 |
| 首席专家 |  |  |  | |  |  |
| 负责人 |  |  |  | |  |  |
| 执行负责人 |  |  |  | |  |  |
| 行政秘书 |  |  |  | |  |  |
| 研究方向 | 方向名称 | | | | | 方向带头人 |
| 方向一 |  | | | | |  |
| 方向二 |  | | | | |  |
| 方向三 |  | | | | |  |
| 方向四 |  | | | | |  |
| 方向五 |  | | | | |  |

说明：本表除首席专家、行政秘书、研究方向外，不得加行。无执行负责人的可不写。

2.基地概述

|  |
| --- |
| 基地的研究领域、研究意义、研究特色、功能定位等（限2000字，未经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同意，不得调整原研究领域）。 |

3.标志性重大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标志性重大成果之一 | 标志性重大成果参考类别 |  | | |
| 成果名称 |  | 第一作者/负责人 |  |
| 成果简介（限200字）： | | | |
| 标志性重大成果之二 | 标志性重大成果参考类别 |  | | |
| 成果名称 |  | 第一作者/负责人 |  |
| 成果简介（限200字）： | | | |
| 标志性重大成果之三 | 标志性重大成果参考类别 |  | | |
| 成果名称 |  | 第一作者/负责人 |  |
| 成果简介（限200字）： | | | |
| 标志性重大成果之四 | 标志性重大成果参考类别 |  | | |
| 成果名称 |  | 第一作者/负责人 |  |
| 成果简介（限200字）： | | | |
| 标志性重大成果之五 | 标志性重大成果参考类别 |  | | |
| 成果名称 |  | 第一作者/负责人 |  |
| 成果简介（限200字）： | | | |

说明：标志性重大成果包括以下5个类别：

1.依托学科现为教育部双一流学科，或在教育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结果为A类，或为一级学科博士点（不重复计算）；

2.新立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3项及以上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

3.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4.在《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发表论文；

5.获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或共计3项及以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和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

2.仅填写2021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产生的成果，且均需有基地标注，无法进行标注的项目和获奖成果等则需基地专职研究人员为成果负责人或第一作者。可加页。

3.须报送成果佐证材料，基地专职研究人员研究成果需提供申报单位与研究人员签订的聘任合同书、任命文件复印件等相关人事证明材料。

4.其他成果

|  |
| --- |
| 基地在基础建设、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学术成果、学术影响等方面的其他成果（限2000字，仅填写2021年1月1日至申报截止日期产生的成果）。 |

5.未来建设规划

|  |
| --- |
| 五年建设目标、重点任务、具体举措，突出科研规划，明确自主知识体系创新整体方向和预期理论创新目标、人才培养目标、数据库建设目标，列出重大选题或课题指南（限2000字）。 |

6.申报单位推荐意见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公章） |

7.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审核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公章） |